

HW2025052201

复旦大学

张江科研三号楼 5 层开放实验室实验家 具采购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0811-DSITC251489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张江科研三号楼 5 层开放实验室实验家具采购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总目录

第一章 响应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7
第六章 文件格式	54
第七章 评审办法	73

第一章 响应邀请函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W2025052201（采购编号：0811-DSITC251489）
-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张江科研三号楼 5 层开放实验室实验家具采购
- 3、采购需求：

包件号	01
名称	复旦大学张江科研三号楼 5 层开放实验室实验家具采购
项目主要货物内容及数量	实验室实验家具 1 批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交付及安装
合同履行地点	复旦大学张江校区科研三号楼 5 层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66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6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工业
其他	/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包件的响应或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 6、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为：2025年7月4日。

凡愿参加响应的潜在供应商应于2025年7月4日起至2025年7月9日17:00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不得参加响应。

注：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潜在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将做退回修改处理，修改通过后在唱价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五、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2025年7月15日09:3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

件恕不接受。

六、唱价与响应平台

- 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七、其他须知

- 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 2、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
- 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220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1-6564129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1楼

邮编：200002

代理机构联系人：徐旭东、刘韵

电话：021-63230480转8605、8628

邮箱：xuxudong@dongsong-cn.com

九、公告期限：本项目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日历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一、总则	11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解释权	12
4 合格的供应商	12
5 响应费用	14
6 澄清与异议	14
二、采购文件	15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15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9 响应要求	16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
11 响应报价	18
12 响应有效期	18
13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17 响应保证金	20
五、唱价与评审	21
18 唱价和解密	21
19 资格审查	22
20 评审委员会	22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
23 评审办法	23
六、授予合同	23
24 确认成交人	23
25 合同授予标准	23
26 成交通知书	23

27	签订合同	24
28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24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24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24
31	法律适用	25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下表是对“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p>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张江科研三号楼5层开放实验室实验家具采购</p> <p>公告发布媒体：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czzx.fudan.edu.cn）、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xxgk.fudan.edu.cn）。</p> <p>资金性质：</p> <p>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p> <p>2. 当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快速交易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p>
2	2.1	采购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4.7	<p>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所属行业：工业</p>
5	6.1	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年7月9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6	11.2	本项目设最高响应限价： 人民币66万元 。响应报价高于最高响应限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7	12.1	响应有效期： 唱价后90天
8	13.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	14.1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唱价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响应文件。
10	15.2	响应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5日北京时间09:30
11	17.1	响应保证金： 人民币13000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即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户名：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 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帐号(人民币)： 0763634292323474
12	18.1	唱价时间： 同响应截止时间
13	18.3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唱价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4	18.5	唱价信息确认时限：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5	27.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6	28.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7	其他 1	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重新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中总则 4.9。
18	其他 2	踏勘现场： 本项目统一组织现场集体踏勘。潜在供应商应于指定时间前往踏勘地点参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现场踏勘，过时不候。 踏勘集合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踏勘集合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826 号复旦大学五号门门口 踏勘联系人：徐旭东、刘韵 联系方式：18616206531；021-63230480 转 8605、8628 踏勘携带资料要求：参加现场踏勘的潜在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潜在供应商公章）。 注意事项： （1）不按上述时间、地点集中的潜在供应商，视为放弃参加踏勘的权利，因未能参加踏勘现场而带来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潜在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要求，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每家潜在供应商可安排不超过 2 名代表参加踏勘，自备必要的工具和设备。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p>(3) 踏勘现场不提供停车位，请潜在供应商自行安排。</p> <p>(4) 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发生的全部费用。</p> <p>(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潜在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9	其他 3	<p>样品：提供样品。样品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二）采购需求”中“六、样品要求”。</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企业法人。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格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的义务、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它类似服务。

2.6 “天”系指日历日。

2.7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3 解释权

3.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3.2 本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函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合格来源国，采购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3 通过签署响应文件，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谈判拒绝。任何第三方就知识产权方面提出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4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响应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响应人，且组成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响应人的响应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分工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包件的响应或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 4.6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4.7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8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产品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供应商或响应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企业正本声明函，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审时对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10%评审价格扣除**。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供应商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4.9 本次采购如为首次公告项目，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本次采购如为重新公告项目，当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但大于等于 1 家时，将进行 2 家或 1 家唱价或评审，但经评审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需求且除价格因素以外的评审得分达到 60%分值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有效响应。若无有效响应，项目再次采购失败。

5 响应费用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澄清与异议

6.1 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供应商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6.3.1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3.2 异议项目名称、编号；

6.3.3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6.3.4 事实依据；

- 6.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3.6 提出异议的日期；
- 6.3.7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6.4 异议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等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函中注明的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 6.5 采购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尽快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6.6 对供应商澄清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内容及服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

7.2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响应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

7.3 采购文件以中文编印。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要求

-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供应商在响应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响应被否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9.2 响应语言：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
- 9.3 计量单位：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用的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4 所有不完整的响应将被拒绝。
- 9.5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其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部分：

- (1) 响应函（格式见第五章）；
- (2) 响应报价汇总表（格式见第五章）；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产品配置清单及货物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等；
- (8) 项目实施计划；

(9)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10) 售后服务方案；

(11) 响应设备正式技术参数资料，例如数据手册、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12) 业绩证明；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4)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

10.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0.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1.2.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a)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供应商缴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函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上均需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对于上述要求中未涵盖，但属响应设备必须符合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国家关于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等有关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0.1.2.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0.2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11 响应报价

11.1 响应货币：供应商须用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3 供应商在详细报价中须列出采购需求的所有项目，供应商认为必要的但在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应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

11.4 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1.5 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响应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响应报价。

1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视为未响应。

11.7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应自前附表中规定的唱价日起，并在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

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3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 条的要求，适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 13.2 凡响应文件的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响应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加盖单位公章的要求仅适用于境内供应商，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的规定。
- 13.3 所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文件在正本中必须提供正本/原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并保证修改清晰；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于其响应文件不清晰、内容错漏、不完整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13.4 供应商应对响应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响应中清楚地注明。
- 13.5 供应商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为规定的格式。
- 13.6 当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响应工具）的价格填报栏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响应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的一致性。如果在初步评审、价格评议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供应商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小组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 14.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14.3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14.4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响应邀请书中所规定的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给供应商。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唱价时将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16.2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16.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根据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 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提交前附表规定数额的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7.2 响应保证金可以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银行即期汇票、银行本票、电汇、转账、贷记凭证，**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17.3 供应商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项目保证金，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未明确项目编号的，则视为响应保证金未提交。供应商不得将多个采购项目进行一次响应保证金转账。保证金需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17.4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响应，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7.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后退还。

17.6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签订合同，按本须知第 28 条

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规定），并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支付了采购代理服务费后退还。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 17.7.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
- 17.7.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 17.7.3 成交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 17.7.4 成交人未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7.8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7.8.1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7.8.2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未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7.8.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唱价与评审

18 唱价和解密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组织公开唱价。
- 18.2 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唱价。
- 18.3 唱价时间到达后，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唱价成功与否，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 18.5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

为其认可唱价结果和过程。

19 资格审查

19.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包件的响应或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 (4)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9)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19.2 如果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满 3 家，则不再进行后续评审活动，本次采购失败。

20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1.1 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除评审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唱价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响应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审委员会联系，否则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2.2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3 评审办法

23.1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六、授予合同

24 确认成交人

24.1 采购人应按照“第七章评审办法”中规定，根据评审委员会所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4.2 若所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4.3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26.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注明的地点。

27.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28.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8.2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28.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总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 62.68%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如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若仍无有效响应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31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附件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采购代理机构及工作人员特作如下承诺：

-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采购人之外，在响应截止时间（包括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采购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供应商、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若发生上述问题，本代理机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不良行为记录，并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监督电话：021-63230480-8408。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货物内容及数量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复旦大学张江科研三号楼5层 开放实验室实验家具采购	实验家具 1批	66万元	66万元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取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确认，如果供应商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报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报价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报价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

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供应商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供应商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下同。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重要技术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在技术偏离表中需标注相应证明资料所在页码，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负偏离。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及数量：复旦大学张江科研三号楼5层开放实验室实验家具采购/壹批
2. 交货期限：2025年8月20日前完成交付及安装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复旦大学张江校区科研三号楼5层）
4. 采购范围：主要包括通风橱、中央台、边台的采购、现场安装调试及保修。
5.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参考尺寸：长*宽*高（mm）	数量	单位
1	通风橱 I（核心产品）	1500*850*2350	2	个
2	通风橱 II（核心产品）	1500*850*2350	2	个
3	中央台（核心产品）	L*1500*920	75.19	米
4	边台（核心产品）	L*750*920	7.7	米
5	配套辅材	辅材供应商需根据所提供的产品，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辅材的规格、尺寸、型号和品牌	1	项

二、技术要求

（一）通风橱

1. 通风橱A（核心产品）尺寸为1500mm（长）*850mm（宽）*2350mm（高），数量2台，均配抗倍特板，底柜配双开门存储柜；通风橱B（核心产品）尺寸为1500mm（长）*850mm（宽）*2350mm（高），数量2台，均配安全柜、酸碱柜。

▲2. 主体采用厚 ≥ 1.2 mm冷轧钢板或更优材质，表面环氧树脂喷涂；通风橱台面采用厚 ≥ 12.7 mm实芯理化板或更优材质；中间内衬板、导流板；与排出气体直接接触的表面，漆面要求采用耐腐蚀材料；配备10A防尘插座4个；每个通风橱配1个气体考克；柜子外部应贴有醒目标识。

3. 整体采用全钢材质结构，独立钢架结构支持外部面板、内衬板和导流板，通风橱正面左右两侧操作面板后方为功能柱式的夹层结构，夹层内空间宽度不得低于95mm，以便容纳安装

水、电、气等系统管线，柜内水、气等系统出口与柜外远程控制阀采用隐藏式管道连接，通风橱左右两侧内衬板上须具有可拆装式内维修门，每台通风橱配2个五孔10A电源插座，单相3线，250V/10A，按须配置IP-55(及以上)防护等级的自动阖盖式保护盒。

▲4. 通风橱内衬材料为厚 $\geq 5\text{mm}$ 抗倍特板，要求抗酸碱腐蚀；导流板采用纵向气流破碎开孔结构设计，可将气流迅速导出，开孔导流板安装位置与角度需均匀、无死角，以确保不同比重气体均能有效排除，不会产生紊流或涡流现象。

5. 安全移门：安全移门把手要求采用抗化学腐蚀聚丙烯或更优材质，翼型气流导向设计，避免气流通过把手下方进入柜内时产生扰流，同时防止气体外溢；门框采用抗化学腐蚀聚丙烯或更优材质；移门视窗采用铝制型材或更优材质框架；视窗玻璃采用厚 $\geq 5\text{mm}$ 安全玻璃，玻璃必须重量平衡，以防倾斜和粘连。当玻璃受外力敲击而意外破碎时，玻璃碎末不会飞溅或掉落且不会伤及人体；移门上装有滑轮组装置，保证门停留在任意高度不下滑。滑轨采用抗腐蚀尼龙材质，移门能够轻松上下移动；移门的关、闭有橡胶缓冲装置；移门拉手和移门同宽。

6. 气流通道，通风橱设有有限旁通气流通道，提供全动态气流，使通风橱内无静止死区；补风翼要求设计便于电缆通过，使通风橱柜门可以完全关闭，操作安全。同时通风橱前翼必须可移除，以保证大型仪器可以放进通风橱，采用厚 $\geq 1.2\text{mm}$ 钢板，防止扭曲和变形。

7. 顶部集风罩：采用PP聚丙烯或更优材质，保证集风罩的密封性，避免污染外泄。要求耐强酸强碱，锥形减缩式排气设计，要求集气平均且压损低。

8. 水电气部分

8.1 远程控制水阀：要求壁式安装（正面左右或下操作面板上）；本体采用黄铜合金或更优材质，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烤漆处理；阀芯须采用 180° 旋转的陶瓷或更优材质阀芯。

8.2 水考克：要求壁式安装（柜内侧壁上），出水口 90° 向下；本体采用黄铜合金或更优材质，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烤漆处理；出口接头应为尖嘴型锯齿多节状，以确保软管衔接时的紧密。

8.3 水杯：采用PP聚丙烯耐蚀塑料或更优材质，安装时要求略低于台面，确保不使台面存水。废液杯槽下水口处均须配备PP聚丙烯耐蚀塑料或更优材质存水弯堵臭装置。

8.4 操作面板：操作面板上必须包括所需的操作指示、远程控制阀、电器开关和插座等，并用不同颜色标示。通风橱两侧功能柱上预留水气扩展接口，方便日后气体考克或水龙头的增加和拆卸。通风橱在上柜正面右侧操作面板要求预留通风橱监控器安装孔位，控制面板装电

路控制开关和监控系统，风柜控制元件均可利用不同模块安装于风柜两侧或正前方，可随时根据不同工作环境及习惯扩充安装配置。

8.5 电源插座及电气元器件：要求安装在工作空间外部正面的左右操作面板上，不接受安装在台面下方位置，避免插头插拔时的火花引起柜内可燃性气体闪爆危险，或台面上液体意外溢流时引起的电气短路危险。

8.6 照明：采用LED日光灯照明，采用安全玻璃面板使电气和操作区间隔离密封，不与柜内气体接触，方便更换。照明亮度 $\geq 500\text{LUX}$ 。

8.7 气体管路：单侧供气带吹扫、高压软管、钢瓶接头、双外丝、MC接头、卡套三通、单向阀、终端转接头、不锈钢管、焊接三通、安装面板、管夹、安装辅材及通风管道。供应商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计安装。

9. 泄压安全设计：柜内工作空间顶部须具有泄压口设计，紧急超压情况时提供泄压功能。

10. 存储柜

▲10.1 柜体要求为全钢制产品，采用落地式柜体结构。所有材料均采用冷轧钢板。钢材最小厚度要求如下：

- (1) 1.0mm：抽屉本体和面板，钢门钢板，家具前、后封板、隔板；
- (2) 1.0mm：钢柜上部、后部、底部和基座钢板，组件紧固板，玻璃门外框钢板，垂直衬板，钢门外部钢板和检修孔封板；
- (3) 1.6mm：工作桌连接条，桌脚，支架、桌脚连接件和延伸架；
- (4) 2.0mm：抽屉滑轨、门及柜体合页加强件和L型前脚撑板；
- (5) 3.0mm：桌腿角托架和校平螺栓加固板。

10.2 层板：尺寸：500mm（长）*400mm（宽）。所有带柜门的存储柜具内置活动层板，每20mm可上下调节高度，层板要求由四个钢制层板扣支撑，与柜体同色。

▲10.3 柜门：双包结构，内附防噪填充，每个包层均要求先喷涂再包合，不会因局部的破损而导致内部的损伤；门板合页要求以不锈钢螺丝与门板及底柜相固定，可拆卸，非焊接结构；门板配置门扣组及橡胶缓冲装置。

▲10.4 合页：采用厚 $\geq 2.0\text{mm}$ 的304（及以上）不锈钢材质180°五节式合页；运动负重 $\geq 90\text{kg}$ 。抽屉/门板把手：采用304（及以上）不锈钢材质明装把手。调整脚：螺杆采用 $\phi \geq 12\text{mm}$ 的镀锌或更优材质，底部具有防滑橡胶垫。

11. 安全柜

▲11.1 柜体：采用全钢材质结构，材料要求为宝钢、鞍钢或同等级的低碳冷轧钢板，内外

柜壁均采用耐化学腐蚀粉末涂层，表面光泽。钢材最小厚度要求如下：

- (1) 1.2mm：柜体主结构、活动层板；
- (2) 0.8mm：柜体内壳、内门板；
- (3) 1.5mm：外门板；
- (4) 3.0mm：调整脚支撑板。

▲11.2 每个柜体均须为完整独立的落地式结构，完全焊接，非柳焊结构设计，可以单独站立或多单元组合使用；柜体为双层式结构，两层钢板之间须具有38mm(及以上)的缓冲空隙，隔离热源；柜体应配置三点联动式柜锁。

11.3 柜体左右两侧各具有直径 ϕ 50mm(\pm 3%)的通气孔一只，透气孔内置火焰阻隔装置及螺牙旋紧式孔盖(其中顶部一只可供衔接排风管道使用)。

11.4 内置S304#(及以上)不锈钢防溢搁板层板(813mm*400mm，共2块，单块承重 \geq 120kg)，层板材质需满足含镍量不低于8%，可在每6cm层挡之间上下调节。

11.5 柜体底部应设有51mm液体密封围堵槽，保证液体不外溢。

11.6 安全柜柜体耐火极限不低于60分钟。

▲11.7 五金及配件：配备三点联动式门锁，即使不转动把手也可保证完全闭合，提供防火安全；配备钢琴式铰链，启闭180°；柜门配有双钥匙，可选配挂锁，实现双人双锁管理。

12. 控制部分：一套房间余风量控制，四台通风橱VAV控制系统。相关配件及用料供应商需根据下面要求进行配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所配置产品的规格、尺寸、型号和品牌；

▲12.1 4套VAV控制要求：通过内置风量传感器监视流经风阀的风量和设定点的偏差，调节风阀的开度，控制风量，保证通风橱检测区域无人时面风速为0.3m/s \pm 15%，有人时面风速为0.5m/s \pm 15%。

12.2 1套余风量控制要求：

- (1) 内置风阀执行器；
- (2) 内置风量传感器，用于精确测量流经风阀的空气流量；
- (3) 配置电压型模拟输入端口1个，用于设定风阀的风量；
- (4) 配置电压型模拟输出端口1个，用于反馈流经风阀的风量；
- (5) 配置RJ45通讯端口，支持TCP/IP通讯协议。

▲12.3 当出现异常情况时，通过紧急按钮开启紧急排放模式，控制系统将变风量阀开至最大，排风不受面风速值的控制。

12.4 阀体执行机构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 (1) 全行程时间：阀体执行机构须采用模拟量调节执行器，全行程时间 $\leq 3s$ ；
- (2) 响应时间：对命令信号变化的响应时间 $\leq 10ms$ ；
- (3) 扭矩： $\geq 2NM$ ；
- (4) 工作电压：DC24V；
- (5) 变风量阀在指定阀前静压范围内，输出风量与设定风量的平均偏差 $\leq 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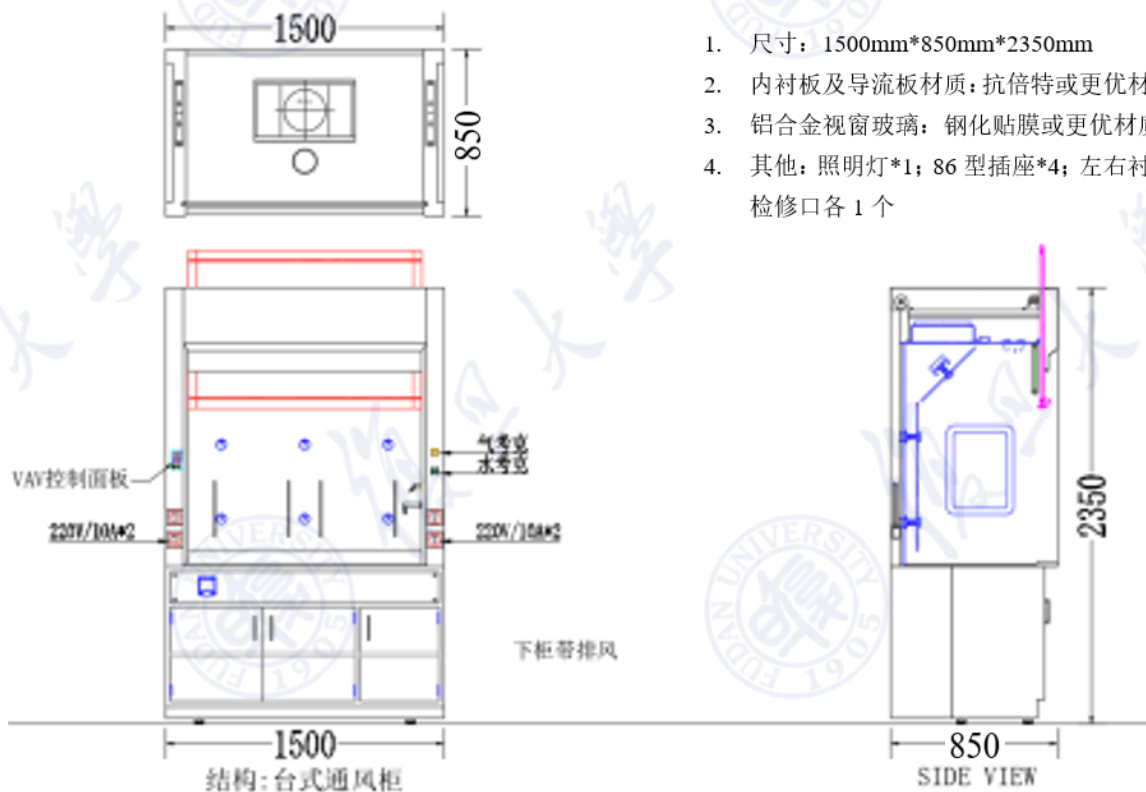
▲12.5 VAV控制器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 (1) 外壳应采用铁质，防火能力强，保护程度至少达到IP20；
- (2) 面板应采用塑料阻燃或更优材质，阻燃等级应达到UL94标准中V-0级；
- (3) VAV控制器应适应极端恶劣高温和燃烧条件，不应被燃烧；
- (4) 具有断电保存功能，恢复供电后自动恢复断电前工作状态；
- (5) 控制箱与阀门要求一体组合式，不得阀体外另行配置控制箱；
- (6) 控制箱进出须采用专用电缆，电缆与控制箱接驳要求防水、防错插、防脱落松动、易检修；
- (7) 电磁兼容性：符合EMC规程要求；
- (8) 配置RS485隔离型接口2个，支持Modbus通讯协议，可实现与中控系统对接；
- (9) 支持网线TCP/IP通讯方式；
- (10) 支持无线通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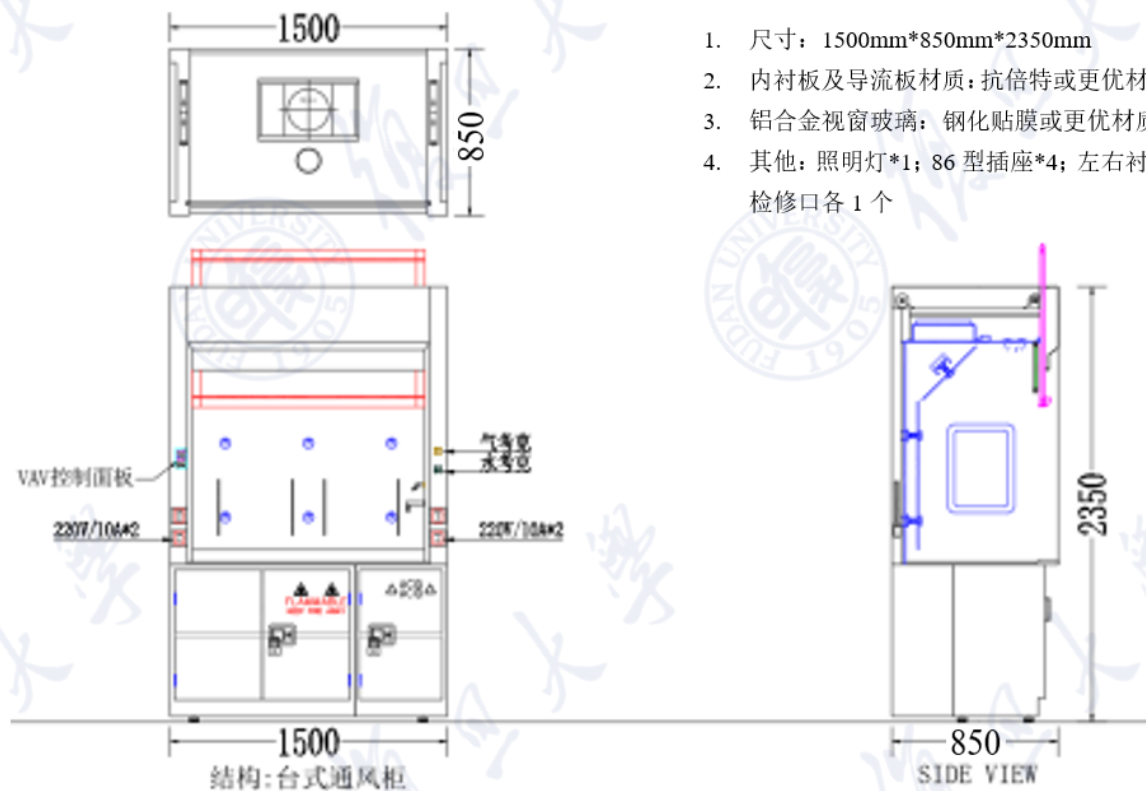
▲12.6 通风橱VAV控制需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 (1) 至少可设置面风速：标准面风速、无人时面风速、最小面风速、最大面风速；
- (2) 支持设置报警门高；
- (3) 支持开启/关闭报警声响；
- (4) 至少可选择开启/关闭门高报警、风速异常报警、紧急情况报警；
- (5) 至少可设定最大、最小风速保持时间、门高超感报警时间、无人延时时间、异常延时时间；
- (6) 具有过夜试验弱排设定；
- (7) 可开关通风橱照明灯；
- (8) 可操作系统一键启停。

13. 参考图片



通风橱A示意图



通风橱B示意图

（二）中央台、边台

▲1. 中央台（核心产品）尺寸为（长）*1500mm（宽）*920mm（高），总长度不小于75.19m。边台（核心产品）尺寸为（长）*750mm（宽）*920mm（高），总长度不小于7.7m。主体为全钢结构，采用厚 ≥ 1.0 mm冷轧钢板或更优材质，表面环氧树脂喷涂；层板采用厚 ≥ 1.0 mm冷轧钢板或更优材质。

▲2. 台面采用厚 ≥ 12.7 mm的耐酸碱腐蚀、耐燃实芯理化板或更优材质制作，沿边加厚至厚25.4mm（ $\pm 3\%$ ）双面覆膜实芯理化板，L螺丝加固，强力胶增固；台面外侧上缘采用圆弧或斜边不刮手处理，不得有锐角，以避免人员碰刮伤意外；台面下加工止水沟。靠墙台面后侧挡水条均为实芯理化板或更优材料，高100mm（ $\pm 3\%$ ），挡水条外侧上缘也采用圆弧或斜边不刮手处理。

▲3. 台面挡水板：水槽台与中央台之间挡水板采用厚 ≥ 12.7 mm防水耐燃实芯理化板或更优材质；尺寸高100mm（ $\pm 3\%$ ），两边采下斜造型，上缘两侧采用圆弧或斜边不刮手处理。

▲4. 每个柜体均须为完整独立的落地式结构，可以单独站立或多单元组合使用。柜体为全钢制品。所有底柜正面须为平装嵌入式，各端面板（如门板、抽屉、正面封板），上/侧/底部柜体边框等都必须在同一水平面不可有突出，所有钣金的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须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

5. 除水槽台外，柜体内有层板上下调节孔，可调节层板位置，层板宽度与柜体内宽度相当。活动层板边缘应平顺不割手，层板上下调节间距每格应 < 20 mm。除水槽台外，每个底柜设活动层板一只。柜体每个门板宽度 ≤ 650 mm，柜体两片门间不得有垂直支柱阻挡，实验台/仪器台柜体间配置座位空间，其上以横梁式连接件与两侧柜体单元上端连接，其下方空档必须以可拆装式封板遮挡装饰，连接件的下方为座位膝部置放空间。每个柜体须配备4个钢制镀锌螺杆调整脚，以支撑柜体及调节水平，柜体底部离地板距离 ≥ 10 mm，以隔离地面潮气。底柜内部应设置维修通道，可用工具方便拆卸下来以检修管路系统。

6. 下柜体具有踢脚板设计，踢脚板凹入部分位于柜体操作面下方，为高100mm、深75mm（ $\pm 3\%$ ）的凹陷空间，踢脚板除操作面凹入部分外，其余须与柜体钢板一体成型，不得以小料拼接烧焊制作，以确保整体荷重。

▲7. 水槽：尺寸为860mm（长）*430mm（宽）*355mm（高），数量13个，材质采用耐酸碱的聚丙烯或更优，要求耐强酸碱、抑菌、易清洁、耐腐蚀。所有水槽及杯槽表面光滑，各角落平整，底部向落水头处倾斜，并能与台面板紧密结合。所有水槽及杯槽出水口处均应配备聚丙烯或更优材质存水弯堵臭装置。

▲8. 活动柜：尺寸为450mm（长）*518mm（宽）*820mm（高），数量109组。柜体为全钢制品。活动层板边缘应平顺不割手；层板上下调节间距每格应小于20mm。除水槽台外，每个底柜设活动层板一只。活动柜采用厚 ≥ 1.0 mm冷轧钢板，表面均经环氧树脂喷涂。层板采用 ≥ 1.0 mm冷轧钢板，环氧树脂喷涂。柜门采用 ≥ 1.0 mm冷轧钢板，环氧树脂喷涂。合页（铰链）采用厚 ≥ 2.0 mm的304不锈钢或更优材质180°五节式合页。抽屉滑轨采用镀锌钢板或更优材质制作静音导轨。抽屉/门板把手采用304不锈钢或更优材质明装式桥型把手。抽屉/门板缓冲垫采用橡胶材质。万向福马轮：可360°旋转，内置精密滚珠，钢珠轴承，钢板或更优材质，要求不易变形，转动顺畅，轻便防滑、静音，耐磨不伤地面，抗撕裂。轮子直径 ≥ 50 mm，轮子厚度 ≥ 25 mm，转动半径 ≥ 63 mm，四轮承重 ≥ 500 kg，轮子材质为尼龙轮，底板为烤漆底板，底座为橡胶材质。

▲9. 吊柜：中央台配双面吊柜，尺寸为（长）*600mm（宽）*600mm（高），总长度不小于63.49米，内置可调层板吊柜尺寸为400mm（宽）*600mm（高）。边台配单面吊柜，尺寸为（长）*300mm（宽）*600mm（高），总长度不小于7.7米，采用厚 ≥ 1.0 mm冷轧钢板或更优材质，表面均经环氧树脂喷涂，环氧树脂涂层厚度 $\geq 75\mu\text{m}$ ；涂层不允许有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门铰/合页采用316不锈钢或更优材质子母合页。拉门把手：采用不锈钢或更优材质圆形把手。层板采用厚 ≥ 1.0 mm冷轧钢板或更优材质，表面均经环氧树脂喷涂，所有带柜门的实验柜具内置活动层板。

▲10. 抽屉：493mm（长）*468mm（宽）*160mm（高），抽屉底板和四面抽墙须为单片钢板一体弯折成形，不接受采用小料拼接焊接。抽屉于适当位置安装缓冲垫，避免关合时与柜体钢板硬性碰撞；不需使用另外的工具即可将整个抽屉拆卸取下。抽屉滑轨采用镀锌钢板或更优材质制作的静音导轨，要求耐腐蚀，通过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标准检测，乙酸盐雾，24H，检测结果须为符合。

11. 钢制线槽：长度与柜体相同；均布电源面板及网络面板，固定于线槽上；要求全钢制结构，厚 ≥ 1.0 mm冷轧钢板或更优材质，表面环氧树脂粉末喷涂，经陶化预处理，耐腐蚀；电源插座要求安装于柜体内横向多功能线槽上，电器插座通过走线孔插至插座上。总配备电源插座不少于329个（86型五孔10A，220V），含内电线及线缆。

12. 功能柱：

12.1 尺寸为400mm（长）*150mm（宽）*1600mm（高），数量14组。采用厚 ≥ 1.0 mm冷轧钢板或更优材质，表面环氧树脂喷涂。功能柱内部应有足够的空间容纳水、电、气等线路，且应有必要的开孔，便于线路的进出和连接。功能柱应设置检修口，检修口处应配备门板，门板

与检修口之间应设置磁吸组件，以确保在不必要时门板不会被误打开。功能柱表面要求光滑平整，无流痕、接痕、裂痕、划痕、气泡、色差、杂质，与实验台整体风格协调。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功能柱应保持稳定，不晃动，具备安全防护性能，防止人员误接触内部的强电线、弱电管线或气体管路等。

12.2 功能柱上空气开关

12.2.1 剩余电流保护：电源插座回路应设有剩余电流保护器，以确保人员和设备的安全。电路图：功能柱内配电箱箱体必须附有主电路图、系统图、原理图、二次控制图等，电路图中各参数要求与实物相一致，并要过塑处理，采用厚 $\geq 2\text{mm}$ 阻燃性透明板嵌于箱门后，重要控制二次回路也需附图，随配电箱配套供货。

12.2.2 断路器：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要求选用施耐德、ABB、西门子或同等档次品牌产品，确保其性能可靠。额定电流、额定工作电压、额定绝缘电压、极数、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等参数应满足实验室的实际用电需求。

13. 万向抽气罩：数量2个，设置在靠近化学实验室的中央实验台上，尺寸：直径 $\phi 385 \pm 5\text{mm}$ ，罩体高度：340mm。主体采用PP或更优材质，关节采用PP或更优材质，可 360° 旋转调节方向，要求拆卸、重组及清洗方便。关节密封圈采用高密度橡胶或更优材质。关节连接杆为304不锈钢或更优材质。关节松紧旋钮为全铜或更优材质，内嵌不锈钢轴承，与关节连接杆锁合。气流调节阀为手动调节外部阀门旋钮，控制进入的气流量。伸缩导管采用 $\phi \geq 88\text{mm}$ 铝合金管。 360° 旋转装置：以固定架为中心最大活动半径 $\geq 1200\text{mm}$ 。集气罩采用高密度PC或更优材质，圆形半碗状。固定底座采用铝合金或更优材质，要求牢度强，不脱底。要求安装方便，且安装后外观平整度高，光滑无凹凸，不易变形。集气罩经 $\geq 110^\circ\text{C}$ 、 ≥ 1 小时高温后，表面应无皱纹、收缩、裂纹等劣化现象。集气罩根据GB/T 2410-2008透光率测试方法测试，透光均匀，未有缺角等透光不良，透光率在85%-95%之间。功率 $\leq 1.5\text{w}$ 。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

▲14. 双层试剂架：尺寸为（长）*400mm（宽）*1000mm（高），总长度不小于70.79米。立柱采用方形柱 $\geq 10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2.0\text{mm}$ 冷轧钢板或更优材质经折弯、焊接、冲孔及表面经酸洗、磷化、抛光等处理后环氧树脂喷塑。钢架结构。配 $\geq 8\text{mm}$ 乳化玻璃层板，层板可上下调节，铝合金护栏内嵌PVC饰条，饰条颜色可根据用户要求选择。配试剂架灯109个， $\geq 12\text{W}$ ，泛光，色温 $\geq 6500\text{K}$ ，含一体开关。

15. 滴水架：尺寸为550mm（高）*400mm（长）*110mm（宽），数量13个。材质为高密度PP或更优；单面；安装方式为壁挂式；干架能承受 $\geq 19.6\text{N}$ 挂重测试，面板能承受 $\geq 100\text{N}$ 拉力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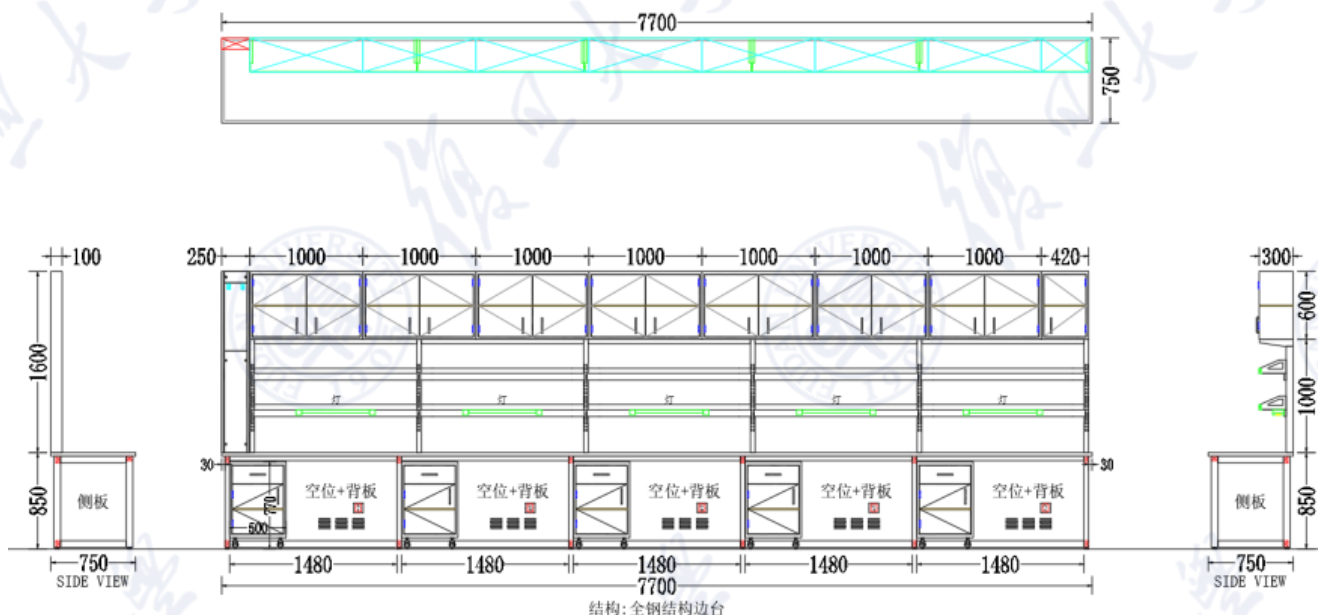
试。根据GB/T 9274-1988标准，在硝酸（40%）、硫酸（75%）、氢氧化钠（40%）、乙酸（99.5%）、乙酸乙酯（100%）、乙醇（95%）、盐酸（37%）试剂分别浸泡48小时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

16. 三口水龙头：尺寸为180mm（宽）*260mm（长）*580mm（高），数量13个。要求为加厚铜质管体，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出水口三只，上方一口可360°旋转，具有可拆式尖嘴型出水口衔接软管；阀芯为陶瓷；水嘴开关寿命≥65万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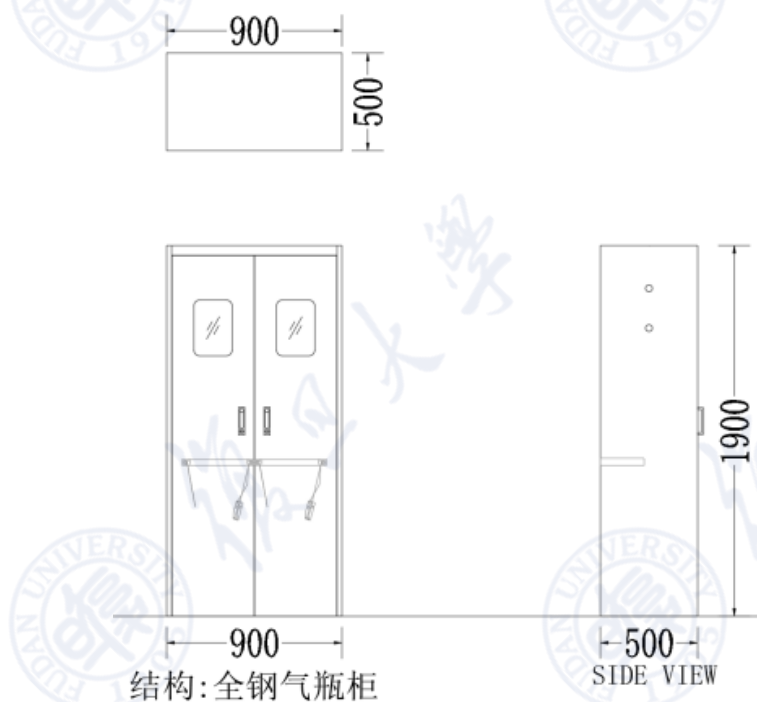
17. 双口洗眼器：数量13个。主体要求高度≥240mm，材质为H59-1加厚铜质，符合YS/T910-2013黄铜中铜量的测定碘量法，铜含量≥59%。在压力0.20MPa下，时间3min/次，冲洗液流量>6.9L/min，能保持洗眼时间≥15min。

▲18. 钢瓶柜：尺寸为900mm（长）*500mm（宽）*1900mm（高），数量1个。主体为全钢结构，采用厚≥1.0mm冷轧钢板或更优材质，表面环氧树脂喷涂，涂装厚度≥75 μm。每个柜体单元应配备4个冷轧钢螺杆调整脚，以支撑柜体及调节水平。柜体底部离地板距离≥10mm，以隔离地面潮气。柜门采用双开门型式，柜体两片门间无中央垂直支柱阻挡。门把手采用不锈钢或更优材质，握感圆润。合页采用316不锈钢或更优材质子母合页。

19. 参考图片



中央台、边台示意图



钢瓶柜示意图

三、检测要求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若成交，在交货安装前向采购人提供 2.1~2.11 条款要求的全部合格检测报告”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检测报告须为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1.1 通风橱、中央台/边台的台面：

（1）抗菌性能：至少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氏菌、表皮葡萄球菌通过 GB/T 21866-2008（抗菌涂料）和 GB/T 21510-2008（抗菌制品）标准检测，检测结果为合格。

（2）化学性能：通过 GB/T 17657-2022 标准检测，包括氢氟酸 40%、硫酸 98%、盐酸 37%、硝酸 65%、氢氧化钠 40%、氯化铁 10%、凡士林、王水等 77 种常见化学试剂，检验结果均为“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5 级”。

（3）物理性能：通过 GB/T 17657-2022 标准检测，静曲强度 ≥ 144.2 Mpa，弹性模量 ≥ 13583 Mpa，24h 吸水率 $\leq 0.1\%$ ，浸渍剥离性能，检测结果无剥离，无分层。

（4）耐黄变色牢度：通过 GB/T 17657-2022 标准检测，检测结果为灰色样卡 5 级。

（5）承重性能：台面垂直静载荷和持续垂直静载荷通过 GB/T 10357 标准检测，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6）绿色环保性能：通过 GB/T 39600-2021 标准检测，甲醛释放量 ≤ 0.013 mg/m³；化学物排放采用环境舱测试与评估室内材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方法，测试结果合格，检测含 96h 时

乙醛、苯、甲醛、甲苯等36种化合物VOCS的舱浓度测试。三聚氰胺迁移量通过GB 31604.15-2016标准检测。重金属通过GB 18586-2001标准检测，可溶性铅、可溶性镉未检出。

(7) 燃烧性能：通过GB 8624-2012标准检测中B1(C-s1, d0, t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ZA3级。

1.2 通风橱钢制材质漆面：通过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对柜体的耐化学腐蚀、GB/T 9286-2021《色漆和清漆 划格试验》油漆附着力试验等相关标准检测。

1.3 通风橱：通过GB/T 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检测中主要尺寸，外形尺寸偏差及形状位置公差，外观，安全性能，阻燃性，理化性能，力学性能等要求及性能均合格。

1.4 通风橱需符合以下要求：

(1) 面风速测试：平均面风速 0.5 ± 0.1 m/s；JG/T 222-2007《实验室变风量排风柜》；

(2) 可视烟雾流动视觉实验：大体积视觉流动显示：橱内两侧壁和工作台面距柜面向内150mm处、沿着工作台面、视窗底部以上柜内、开口上部腔内位置；烟雾被捕捉应较易排尽；橱内应无可见溢出；T/SLEA 0011-2023《实验室用排风柜》；

(3) 示踪气体泄漏浓度和视窗移动效果测试(SME)：平均浓度 <0.05 ppm及最大泄漏浓度 <0.50 ppm；周沿扫描测试：示踪气体泄漏浓度 <0.05 ppm；JB/T 6412-1999《排风柜》；

(4) 横向气流测量：横向气流速度在柜门开口附近不应超过 0.15 m/s(30fpm)；T/SLEA 0011-2023《实验室用排风柜》；

(5) VAV系统响应时间 <3 S。JG/T 222-2007《实验室变风量排风柜》。

1.5 中央台/边台台柜：硬件的结构强度和性能特征须通过SEFA 8M-2020《实验室等级钢制家具桌柜(金属柜)要求》。

1.6 钢制抽屉导轨

(1) 耐腐蚀性能：通过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标准检测，乙酸盐雾，24H，检测结果须为符合；

(2) 过载能力：通过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标准检测，检测结果须为符合。

★2.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成品抽样送至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以及对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进行检测，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检测结果不合格，无论是否已送货或安装，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货并赔偿相关损失，因退回产生的运输费、仓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针对本条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其他要求

1. 采购文件中对于家具规格尺寸为统一报价设置，供应商应按场地实际测量作为最终尺寸(调整范围在±5mm 以内)，最终尺寸需经采购人认可。

★2. 供应商需负责现场点位对接及固装部分产品安装，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供应商须针对本条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供应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五、设计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彩色效果图、细节效果图、产品功能描述，均须涵盖所有区域空间和所有产品，满足使用需求。

2. 供应商所提供效果图及功能描述与设计方案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并能充分表达设计方案内容。

3. 供应商须根据项目采购要求提供满足本次项目功能和技术要求的产品功能描述。

六、样品要求

1. 样品内容：

(1) 台面小样（中央台/边台、通风橱）：尺寸 400mm*400mm，数量 1 块

(2) 钢板小样（含中央台吊柜及活动柜、边台吊柜及活动柜、通风橱柜体）：尺寸 400mm*400mm，数量1块

(3) 玻璃小样（试剂架）：尺寸 400mm*400mm，数量 1 块

(4) 五金件小样（合页、铰链、柜门/抽屉拉手、抽屉导轨、活动柜滚轮）：各 1 个

2. 提交样品时应随附加盖公章的样品清单。

3. 提交地点：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1 楼

4. 提交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14:00~16:30（联系人：徐旭东，联系方式：18616206531），供应商在以上规定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形式的样品，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5. 各供应商应自行做好卸货及安装期间的样品保护和保密工作，安装完毕后与样品接收人进行样品移交和签收，移交完毕离场后不得再次进入样品存放地。

6. 所提供样品须与最终交付产品相一致，所提供材料小样须与最终交付产品所用材料相一致。

7. 采购活动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务必取回样品及原材料小样。采购人有权对不予取回或逾期未取回的物品进行集中处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成

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8. 所提供样品外观不得张贴或出现供应商名称、LOGO、商标等有关信息，如产品本身外观带有上述信息，供应商需做遮挡或模糊处理。样品签收后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统一编号。

9.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能体现产品的整体外观、结构功能、体验舒适性和工艺细节。

七、售后及验收要求

1. 包装、运输、保险要求：包装完整货物无损，供货单位负责运输以及货物保险事宜。

2. 质保要求：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 2 年。

3. 接到服务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处理。

4. 质量保证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破坏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且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造成的损失。供应商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违约处理。如因采购人人为破坏造成故障，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费用另行协商。

八、验收依据

1.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30 天后依据下列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其中台面材料背面须有不可刮涂和磨灭的产品背标，以便鉴别真伪、验收。

(1)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4820-2009；

(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18；

(7) 《实验室变风量排风柜 lab VAV fume hood》JG/T222-2007；

(8) 《排风柜》JB/T 6412-2016；

(9)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10)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 50231-98；

(11)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GB 4793.1-2007；

(12) 《建筑物电气装置》GB 16895.28-2008。

2. 验收程序

2.1 货物到货时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免费将货物在指定的时间运到指定位置，并由采购人

指定人员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2.2 搭建测试环境：由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对照采购需求中硬件功能和技术指标要求进行逐条检测验收；如发现无法达到采购文件明确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由于供货不当引起的施工周期延误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2.3 货物安装和调试：货物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用户单位进行功能方面的验收。货物的功能符合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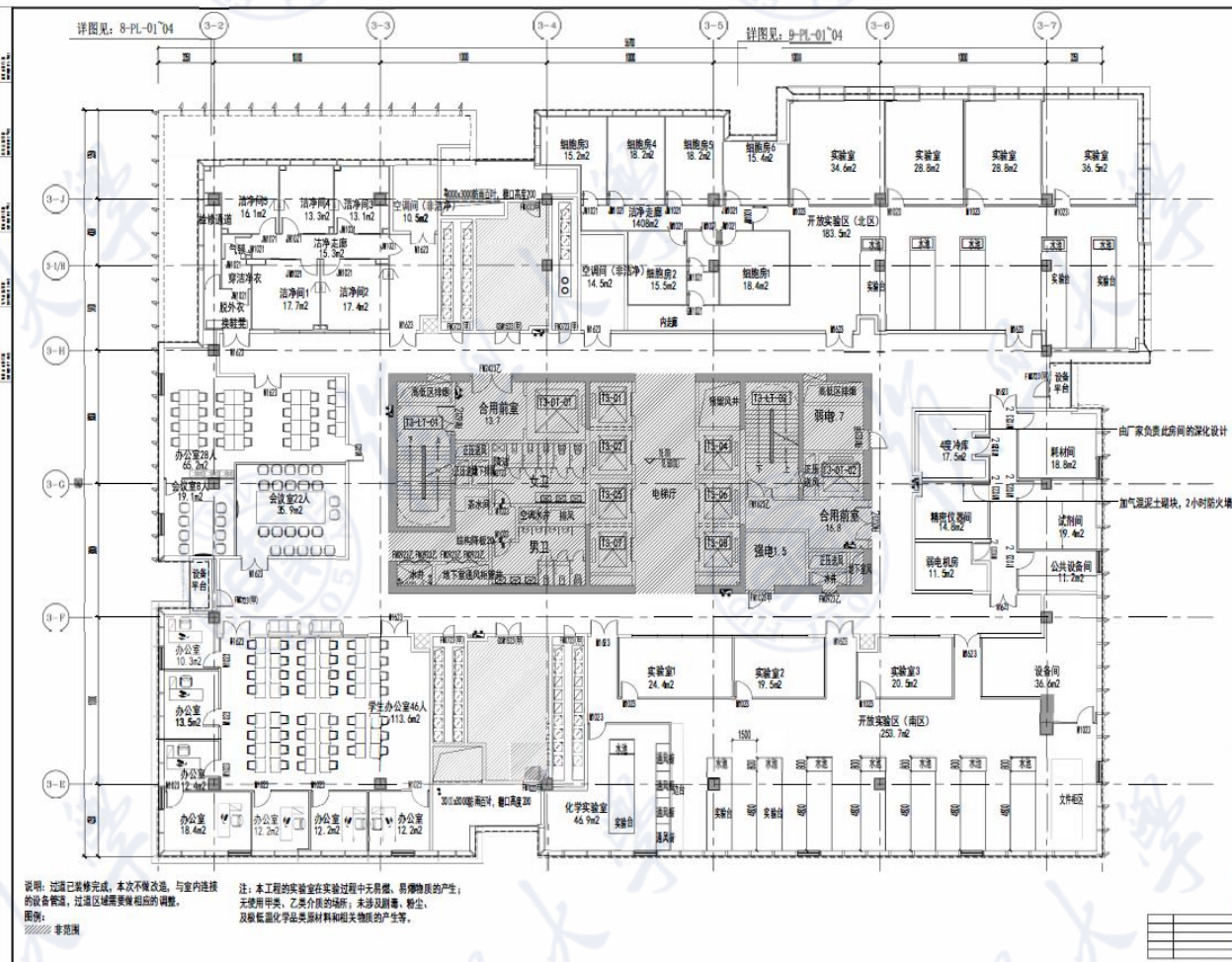
3. 违约责任：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交付的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金额的 0.01%作为赔偿。超过 15 天，作退货处理，全款赔偿。若供应商无法达到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九、付款方式

到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十、图纸

详见“附件、3 号楼 5 层相关图纸”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复法合资字[2020] 号

买卖合同

甲方：复 旦 大 学

住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金力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购销事宜进行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品名）（以下统称“产品”，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和封存的样品，甲方的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原厂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

第四条 乙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_____，向甲方交付产品。

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_____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

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_____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_____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

供 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年内，乙方应继续提供 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200433）

电话/传真：021-

电子信箱： @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双方确认，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货款金额 0.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交付产品价格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换或者修理后，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

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

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复旦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

产品清单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乙方（出卖人）：_____

品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合计总价			¥ 元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_____ (盖章)

乙方（出卖人）：_____

_____ (盖章)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CNY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是（）否（√）

第六章文件格式

- 一、响应函（格式）
- 二、响应一览表（格式）
- 三、响应分项响应报价表（格式）
-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 七、与评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 八、业绩一览表（格式）
- 九、供应商声明（格式）
- 十、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格式）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十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的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递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的响应报价。
-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4）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所述的唱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承诺，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5）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4 条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6）如果在唱价后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7）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国家或 地区	数量	报价（元 /总价）	币种	供货安 装时间	质保 期	服务 承诺	备 注
						CNY 人 民币				

日期：_____

说明：

1. 供应商须在本表的内填入所有响应报价所需的信息。
2. 供应商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

如果供应商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响应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成交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三、分项响应报价表(格式)

货物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报价币种	CNY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说明：

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规格、服务提供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采购对象名称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已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报产品的具体参数值。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若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七、与评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价格（示例）	第 XX 页（示例）	报价 XXXX 元，中 型企业（示例）
	业绩（示例）	第 XX~XX 页（示例）	业绩 X 个，附证 明（示例）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响应文件的扉页中。

八、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九、供应商声明(格式)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企业性质：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 (b) 流动资产：
 - (c) 长期负债：
 - (d) 短期负债：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3 近三年响应标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工作职务	工作年限	负责的同类项目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张江科研三号楼 5 层开放实验室实验家具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相辉研究院（脑智）办公家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上文格式规定为准。
- (6) 供应商为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响应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9)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如响应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3.1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13.2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作为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13.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以下书面声明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0.1.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以下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5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13.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响应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13.7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响应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13.8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响应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致：（采购人名称）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响应、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快速交易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13.9 其他

（如：法人出具的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2 评审细则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初步评审

3.1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3.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判为无效。

3.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有疑似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小组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3)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4)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否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5)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否能证明其响应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 (6) 根据报价产品的品牌，经认定后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或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
- (7)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3.4 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一可能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判定其响应无效。

3.5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4 详细评审

4.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4.3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推荐资格。

表1 各评审要素的评审要素、满分分值及主要评审内容一览表

序号	评审要素	满分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商务部分（4.5分）			
1.1	项目类似业绩	3分	供应商提供交货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今）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等证明文件，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时间），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0.5分；未提供或业绩无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1.2	认证证书	1.5分	供应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份得0.5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技术部分（45.5分）			
2.1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2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重要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标注“▲”为重要技术要求，有1项重要技术要求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且提供有效技术支持材料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2分。
		1.5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其余一般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5分，有1-3项一般技术要求偏离的得0.5分，有4项及以上一般技术要求偏离的不得分。
2.2	设计方案	5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要求提供满足本次项目功能和技术要求的设计方案，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彩色效果图、细节效果图、产品功能描述，均须涵盖所有区域空间和所有产品，且所提供效果图及功能描述与设计方案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并能充分表达设计方案内容。 设计方案设计完整且方案产品展示合理度高，色彩搭配美观和谐；产品细节设计合理，产品功能描述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设计方案设计较完整但方案产品展示普通，色彩搭配均一般；细节设计和功能描述较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设计方案简单，色彩搭配欠和谐；细节设计和功能描述与项目需求存在较

序号	评审要素	满分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大偏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3	实施方案	3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要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及组织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计划及现场管控方案，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全过程实施方案，实施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完善合理，涵盖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全流程环节并有详细描述，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p> <p>方案内容较完善合理，涵盖各环节但描述简单笼统，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p> <p>方案内容有缺漏，涵盖环节有缺失且描述与本采购要求偏差较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欠缺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2.4	售后服务	3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具备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技术力量强、故障响应时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备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技术力量薄弱，故障响应时间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无法体现售后服务能力，故障响应时间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2.5	质保期	2分	<p>根据供应商明确的质保期限进行评审。</p> <p>质保期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2分。</p>
2.5	样品评分	9分	<p>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小样进行评审。</p> <p>1) 台面小样（中央台/边台、通风橱）：样品外观、材质、厚度满足要求，工艺精良，牢固且不刮手得3分；样品外观、材质、厚度基本满足要求，工艺略有瑕疵得1分；样品结构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未提供样品的得0分。</p> <p>2) 钢板小样（含中央台吊柜及活动柜、边台吊柜及活动柜、通风橱柜体）：样品外观、材质、厚度满足要求，工艺精良，牢固且不刮手得3分；样品外观、材质、厚度基本满足要求，工艺略有瑕疵得1分；样品结构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未提供样品的得0分。</p>

序号	评审要素	满分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p>3) 玻璃小样（试剂架）：样品外观、材质、厚度满足要求，工艺精良，牢固且不刮手得 1.5 分；样品外观、材质、厚度基本满足要求，工艺略有瑕疵得 0.5 分；样品结构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未提供样品的得 0 分。</p> <p>4) 五金件小样（合页、铰链、柜门/抽屉拉手、抽屉导轨、活动柜滚轮）：样品外观、材质、厚度满足要求，工艺精良，牢固且不刮手得 1.5 分；样品外观、材质、厚度基本满足要求，工艺略有瑕疵得 0.5 分；样品结构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未提供样品的得 0 分。</p>
价格部分（50 分）			
3.1	价格	50 分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响应供应商的评审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50
合计		100 分	

4.3 评审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之后，且对可能有的小微企业所承接的服务已经进行了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

4.4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4.5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 推荐成交候选人

5.1 评审小组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 相关供应商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2) 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5.2 当根据采购人的规定允许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时，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同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

6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